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证券代码:0026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13.5万股，其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增发新股，占当前股权激励总额1793.67万股的29.4%，其中首次授予468.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8%；预留45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76%。

4、本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总人数为59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不超过5年。

6、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长青集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3.4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确定，为每股13.49元。

7、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解锁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2014年度业绩为基础，2015-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5%，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0%。同时，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

8、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长青集团发生净资产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9、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自强先生、姜正辉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何自强先生、姜正辉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新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自强先生、姜正辉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自强先生、姜正辉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2、长青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长青集团、本公司、本计划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以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激励对象，以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激励对象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长青集团可获得一定数量的长青集团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享有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长青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享有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指	长青集团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解锁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的行为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59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有效期内为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全职在岗且勤勉尽责。

姜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有效期内为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全职在岗且勤勉尽责。

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长青集团发生净资产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自强	董事长	174	33.89%	0.99%
姜正辉	财务总监	156	30.80%	0.89%
张瑞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5	2.92%	0.09%
陈永强	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职务为56人)	123.5	24.05%	0.71%
预留		45	8.76%	0.26%
合计		513.5	100.00%	2.9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何自强先生、姜正辉先生外，激励对象中不设预留部分。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何自强先生、姜正辉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事宜还需经股东大会决议。

4、除何自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美国赴任外。

5、激励对象授予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方可开始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事项，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回购注销、相关限售规定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不超过5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应在首次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起算；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公告或者决策过程中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

(三)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四)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何自强先生、姜正辉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在《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确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行为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4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49元的价格向公司购买激励对象获授的长青集团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价格的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确定，为每股13.49元。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前，须经召开董事会，并被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按照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解锁条件

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业绩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业绩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当期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当当期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回购当年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为A级，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为C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追回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₀×P₁×(1+n)/(P₁+P₂×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₀×n/n₀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₀为缩股比例(即股数/股票数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应同时按照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专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将锁定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的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68.5万股，按照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根据公允价值总额乘以激励对象的应计比例，计算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假设2015年5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测算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025.78	875.26	807.26

公司目前薪资初步持平，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在有效期内每年平均有所摊销，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有效提升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才流失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但仍在长青集团内，或在长青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授予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滥用职权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事件或因个人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长青集团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配股、增发、但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成本摊销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级，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为C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追回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长青集团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离职、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发生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方法

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率(即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数、送股或缩股后扩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₀×P₀×(1+n)/(P₀+P₁×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每股数量。

4、派息

Q:Q₀×(1-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P₀。

公司在授予日后公司公开发布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

(二)回购注销的程序

1、回购注销的程序

2、因回购注销程序

3、因回购注销程序

4、因回购注销程序

5、因回购注销程序

6、因回购注销程序

7、因回购注销程序

8、因回购注销程序

9、因回购注销程序

10、因回购注销程序

11、因回购注销程序

12、因回购注销程序

13、因回购注销程序

14、因回购注销程序

15、因回购注销程序

16、因回购注销程序

17、因回购注销程序

18、因回购注销程序